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115.11.5 製表

假別	申請資格	日數	工資計算	說明
婚假	員工本人結婚	14 日	工資照給	1. 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2. 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3. 需檢附登記證明或喜帖。
喪假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8 日	工資照給	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需檢附訃文或除戶證明）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6 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3 日		
事假	員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	14 日	不給工資	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公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	視實際需要給假	工資照給	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公傷病假	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	治療、休養期間，視實際需要給假	按原領工資數額補償	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抵充之。
普通傷病假	未住院者：因病必須治療及休養	30 日	1 年未逾 30 日以內給付半數工資，如申請連續病假跨國定假日及例休息日應予扣除，逾 30 日者不扣除國定假日及例休息日。	1. 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住院診療第 4 日起給付 50%平均月投保薪資）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2. 普通傷病假逾前述規定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期間以 1 年為限。 3. 專案工作人員 1 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 10 日部分，雇主不得因專案工作人員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專案工作人員 1 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超過 10 日部分，雇主為年度專案工作人員考核（績）時，得就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實際績效等為綜合考量，惟不得僅以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
	住院者：患重病需住院長期治療者。	2 年內不得超過 1 年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工資減半發給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不需檢附證明文件)。
產假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	8週	1.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 2.受僱工作未滿6個月者工資減半發給。	1.女工分娩前一工作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計月者，以分娩前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最近一個月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準，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為準。 2.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3.「分娩」與「流產」，依醫學上之定義，妊娠20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妊娠20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分娩需檢附出生證明/流產需檢附診斷書)。 4.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5.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而請普通傷病假者，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女性員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	4週		
	女性員工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	7日	不給工資	
	女性員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	5日		
安胎休養請假	員工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	治療或休養期間	同普通傷病假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產檢假	女性員工妊娠期間進行產檢	7日	工資照給	1.得以小時、半日或一日為請假單位，選定後不可改變。 2.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陪產檢及陪產假	員工於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	7日	工資照給	1. 得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選定後不可改變。 2.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為之。 3.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育嬰留職停薪	員工任職滿6個月撫育未滿3歲子女		不給工資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哺(集)乳時間	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60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30分鐘。		視為工作時間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家庭照顧假	員工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全年以 7 日為限，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不給工資	1.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2. 得以「小時」為請假單位，「7 日」共計 56 小時。
特別休假	在本校服務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3 日。	特別休假	工資照給	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左列規定給與特別休假。
	在本校服務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7 日。			
	在本校服務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10 日。			
	在本校服務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14 日。			
	在本校服務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15 日。			
	在本校服務 10 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止。			

1. 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編製。
2. 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 1 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